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发出。公司现有董事 5 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 5 名。会议由董事长施军营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拟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第十六条修订为“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拟将全资子公司廊坊市水气蓝德机械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 30,000,000.00 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廊坊市水气蓝德机械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即廊坊市水气蓝德机械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目的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主要用于增加公司寻求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全面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之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0日